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2019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开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齐大宏 米旭明